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杨勇、谢洪燕、益智

2020 年 12 月 28 日